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存在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到期未行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8日